

ᠪᠠᠬᠤᠲᠤᠨ ᠴᠢᠨᠠᠭ ᠰᠤᠨ ᠰᠢᠨᠠᠭ ᠰᠤᠨ ᠰᠢᠨᠠᠭ ᠰᠤᠨ ᠰᠢᠨᠠᠭ ᠰᠤᠨ ᠰᠢᠨᠠᠭ

包头市财政局文件

包财建〔2019〕48号

关于收回 2016 年至 2018 年部分旗县区易地 扶贫搬迁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旗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收回 2016 年至 2018 年部分盟市易地扶贫搬迁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建〔2019〕29 号），现对石拐区、土右旗、固阳县、达茂旗等 4 个旗县区 2016 年至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已下达的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收回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收回石拐区等4个旗县区2016年和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计划调减涉及的易地扶贫搬迁中央基建投资资金(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房补助人均0.8万元),具体金额详见附表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和财务核算工作。收回资金由你旗县区在办理2019年市财政与旗县区财政年终结算时,专项上解市财政,逐级上解自治区。

附件:收回2016年至2018年部分旗县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2日印发
